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R-JHX-2025006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6,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97号
采购项目预算：7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罗豷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 编号 | 包名 | 采购金额(元) | 评审方法 |
|----|-----|---------|--------|
| 1 | 第一包 | 420,000 | 最低评标价法 |
| 2 | 第二包 | 280,000 | 最低评标价法 |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 意向项目名 |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 采购内容概况 | 预期采购时间 |
|-----------------------|------------|---|---------|
|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700,000 |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及培育规范要求, 开展2025年县级常规班培育, 共4个班, 200人。 | 2025-09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20,000元

| | | | | |
|---|-------------------------------------|--|------------------|--------------|
| 包概述：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包预算：420000.00元。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采购文件费：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 需求是否可变：否 |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 | |
|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本包类型：服务类 |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 | | |
|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 |
| 本包付款约定 | 第一阶段 | 100% |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
|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 |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 |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采购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420,000 | 1 | 420,000 | C02060000-培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子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采购需求</h2> <h3>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h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包名称/培训班次</th> <th>人数</th> <th>包预算（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第一包</td> <td>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td> <td>50</td> <td>140000.00</td> <td></td> </tr> <tr> <td>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td> <td>50</td> <td>140000.00</td> <td></td> </tr> <tr> <td>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td> <td>50</td> <td>140000.00</td> <td></td> </tr> <tr> <td>第二包</td> <td>“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班</td> <td>50</td> <td>280000.00</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7000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1、本项目分为2个包，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上传投标文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包单独报价，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可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投标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h3>第二节 技术要求</h3> | | | | | 包号 | 包名称/培训班次 | 人数 | 包预算（元） | 备注 | 第一包 |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 | 50 | 140000.00 | |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 | 50 | 140000.00 | |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 | 50 | 140000.00 | | 第二包 | “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班 | 50 | 280000.00 | | 合计 | | | 700000.00 | |
| 包号 | 包名称/培训班次 | 人数 | 包预算（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包 |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 | 50 | 1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 | 50 | 1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 | 50 | 1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包 | “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班 | 50 | 2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7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 | 1.1 |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名称：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第一包：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包预算：420000.00元。

二、目标任务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必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96号）》、《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2025年全县计划开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4期共200人，其中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50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50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50人，“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50人。常规班聚焦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三、服务内容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1.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为核心,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全链条应用。围绕单产提升目标,开展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培训,重点普及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技术,强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四良”融合技术落地,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服务组织、植保团队等)的技术实操水平。采用“田间课堂”“示范基地观摩”等形式,展示水肥一体化技术在节水节肥、提质增产中的实践成效,推动技术从“理论教学”向“田间应用”转化。

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开展精准化培育。围绕食用菌、柑橘、茶叶等经济作物产区开展标准化种植技术(品种选育、高效栽培、绿色防控等)、品质提升及产地初加工培训,强化“产一加”衔接能力。注重全链条能力覆盖,培训同步纳入种植理论、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农业模式等)等知识技能,强化“生产-加工-安全-环保”全环节能力建设。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围绕农业与多领域融合的新产业方向,聚焦跨界融合思维和产业运营管理实务培养,解析“农业+科技/文化/旅游/康养/新能源”等典型融合模式(如智慧农场、乡村文旅综合体、农光互补项目),学习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的实操路径。涵盖新产业项目选址规划、资源整合(土地、资金、人力)、风险防控(市场波动、政策合规)、商业模式设计(订单农业、认养农业、电商直播带货)等内容。聚焦“农业+文旅”“农业+康养”“农业+低空经济”等高端融合模式,开展沉浸式实训。引

入文旅策划、康养产业规划等领域师资，提升带头人对消费场景创新、客群精准定位的能力。

四、服务标准

1. 培育对象

要求年满 16 周岁，身体健康，无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培训对象主要包括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管理、乡村建设等工作的农民（含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等新农人）、乡村治理骨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工匠、农村创新创业者等。同一培育对象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次培训。确因人才培养需要，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2. 培育机构

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或成立满 3 年以上（含 3 年），开设与培训主题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有固定的教学办公场所，配备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完备教学设施设备，满足100名学员集中授课、实践教学、学员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和实践设备；能配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管理团队和师资队伍，要求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管理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应急管理 etc 等制度；能够开具财政、税务部门申领的正规票据。

近三年内培育机构有出现过以下情形的，不得承担本年度培育任务：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 1 个月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培育机构对培育效果负最终责任。

3. 开班计划

培育机构要科学合理制定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时间、地点、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开班计划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若有修改须本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厅主管处室备案）。每个培训班人数为50人。

4. 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其中，综合素养课包含“开班第一课”，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训实操，学习掌握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用技术技能；能力拓展课由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课程模块比例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执行。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常规班按照经费档分别为不低于 120 学时或 56 学时（学时要求可根据本年度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调整）。线上学习学时计入总学时，但占比不得超过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学习过程记录、防作弊功能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1学时为 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5. 培育形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形式，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省内开展实践观摩教学环节时，应从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库内优选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场所开展，实训形式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鼓励培育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有效性。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省外开展实践观摩教学环节时，应提前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并按程序将场所入库进行管理。

6. 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需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选用。师资的专业领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应与所授课程主题高度匹配，确保授课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优先聘请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社会反映较好的教师。每位授课教师在同一培训班次内，线下集中授课原则上不得连续安排超过 4 学时，确因课程内容需要（如大

专题、实操演示及年度方案有要求等情况），培育机构向主管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师资队伍的管理，为高素质农民培育提供有力保障。

7. 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8. 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以各种形式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9. 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10. 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11. 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包内容提供培训方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初定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 农机班和食用菌班在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培训，另外两个班，原则上在江华瑶族自治县开班，根据学员的实际需求等因素，可协商培训地点。

3.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

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培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组织验收,并达到相应的规定。

5. 保险: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和学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6. 售后服务:培育机构要配备专门师资进行跟踪服务,跟踪服务需在培训班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60%,次数不少于2次。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贷保险支持,促进农民抱团、对接市场。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业创新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

7. 企业综合能力:培育机构有近二年(投标截止日前二年)承担过省、市、县培育任务并按规定完成。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8.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4)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由县食用菌协会协助组织学员,在本县开展培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由县农机事务中心协助组织学员,在本县开展培训。

附件1: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附件2: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附件3:《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

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

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

审核内容包括：

(一) 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二) 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三) 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四)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五) 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六) 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 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 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 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 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 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

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 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 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 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 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 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 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 (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

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附件3:《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为保证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农社综函〔2025〕15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遴选培育学员

各县（市、区）要建立培育学员生源库，积极开展需求摸底，广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积极指导有意愿参训学员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

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自愿报名。培育对象要求年满16周岁，身体健康，无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培训对象主要包括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管理、乡村建设等工作的农民（含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等新农人）、乡村治理骨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工匠、农村创新创业者等。同一培育对象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次培训。确因人才培养需要，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二、择优遴选培育机构

要择优遴选机构，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或成立满3年以上（含3年），开设与培训主题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有固定的教学办公场所，配备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完备教学设施设备，满足100名学员集中授课、实践教学、学员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和实践设备；能配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管理团队和师资队伍，要求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管理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应急管理 etc 制度；能够开具财政、税务部门申领的正规票据。优先选用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承担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近三年内培育机构有出现过以下情形的，不得承担本年度培育任务：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1个月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培育机构对培育效果负最终责任。

三、精选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需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选用。师资的专业领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应与所授课程主题高度匹配，确保授课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优先聘请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社会反映较好的教师。每位授课教师在同一培训班次内，线下集中授课原则上不得连续安排超过 4 学时，确因课程内容需要（如大专题、实操演示及年度方案有要求等情况），培育机构向主管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师资队伍的管理，为高素质农民培育提供有力保障。

四、优选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省厅发布的《关于征集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践教学及观摩点的函》要求，做好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的遴选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场所及时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进行入库管理，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省内开展实践观摩教学环节时，应从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库内优选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场所开展，实训形式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鼓励培育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有效性。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省外开展实践观摩教学环节时，应提前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并按程序将场所入库进行管理。

四、严选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教材选择应与班级主题紧密挂钩。为规范教材使用，提高培训质量，我省将建立省级教材目录，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和推荐，并提交样书或样稿，省厅主管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教材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目录内教材进行使用效果评估，根据反馈意见对过时或质量不达标的教材予以出库。

五、制定开班计划

各培育机构要科学合理制定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时间、地点、课

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开班计划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若有修改须本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厅主管处室备案）。

六、创新培育形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形式，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

（一）合理安排课时

按照培训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原则上，农业经理人班学时不低于 160 学时。专题班（如特定产业、特定技能提升班）不低于 120 学时。常规班按照经费档分别为不低于 120 学时或 56 学时（学时要求可根据本年度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调整）。线上学习学时计入总学时，但占比不得超过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学习过程记录、防作弊功能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二）优化课程设置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其中，综合素养课包含“开班第一课”，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训实操，学习掌握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用技术技能；能力拓展课由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课程模块比例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执行。

七、规范审核流程

开班前，培育机构需制定开班实施方案，包括计划开班时间、培育地点、培育主题、课程设置、学时分配、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安排、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安排、教材选用、经费预算、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并落实班级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开班制度、班主任制度、开班第一课制度

、学员考勤制度、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含照片、视频等），明确保存要求、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培训剪影短视频留档制度、管理人员跟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报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省厅备案。正式开班时，培育机构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开班实施方案，经落实培育任务的市（州）或者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开班信息，培育机构按计划开班。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开班计划实施培育。

八、强化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要配备专门师资进行跟踪服务，跟踪服务需在培训班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60%，次数不少于 2 次。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贷保险支持，促进农民抱团、对接市场。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

九、规范使用培育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须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各培育机构必须按照培训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规范使用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培育结束后各主管部门及时支付培训费用。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质量建设。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管理人员培训，持续提升组织管理水平。指导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做好学员遴选、日常培训管理、信息动态报送、归档资料收集等工作，提升培育针对性、规范性、有效性，切实保障培育质量。

| | | | |
|--|--|--|--|
| | | | <p>(二) 强化全程监管</p> <p>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加强信息报送和过程监管。落实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及时开展学员在线评价和综合满意度测评，并将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作为培训合格的基本标准。同时各级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要对培育实施情况开展随机抽查，通过电话回访、远程视频检查（通过管理系统“主管部门”与湘农科教云 APP“培训机构”进行实时连线）、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全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培训管理，确保培育规范高效。要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p> <p>(三) 树立示范典型</p> <p>各地区要注重选树典型，积极利用各级主流媒体或自媒体刊播综合性报道，在各级党政及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新媒体发布新闻报道，每班次进行新闻报道，宣传培育成效和学员典型。做好优秀培育机构、优秀基地、优秀师资、优秀学员等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工作，并以年度为单位精选上报省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9 月 1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件主动公开)</p>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类型 |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 | 1.1 |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一包）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 | | |
|--|--|--|--|
| | | | <p>本合同一式<u>贰</u>份，采购人执<u>壹</u>份，供应商执<u>壹</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p> <p>电话：_电话：</p> <p>传真：_传真：</p> <p>开户银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帐号：</p>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 |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 优惠比例(或分数) | 备注 |
|-----------|---------|--|-----------|--|
|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 |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280,000元

| 包概述：“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班，包预算：280000.00元。 |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采购文件费：0元 |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
|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 需求是否可变：否 |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 | |
|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本包类型：服务类 | |
|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 | | |
|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 | | | |
|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 | |
| 本包付款约定 | 第一阶段 | 100% |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
|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 |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 | |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 |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采购品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280,000 | 1 | 280,000 | C02060000-培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子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3>采购需求</h3> <h4>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h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包名称/培训班次</th> <th>人数</th> <th>包预算（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第一包</td> <td>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td> <td>50</td> <td>140000.00</td> <td></td> </tr> <tr> <td>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td> <td>50</td> <td>140000.00</td> <td></td> </tr> <tr> <td>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td> <td>50</td> <td>140000.00</td> <td></td> </tr> <tr> <td>第二包</td> <td>“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班</td> <td>50</td> <td>280000.00</td> <td></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70000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 | | | | 包号 | 包名称/培训班次 | 人数 | 包预算（元） | 备注 | 第一包 |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 | 50 | 140000.00 | |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 | 50 | 140000.00 | |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 | 50 | 140000.00 | | 第二包 | “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班 | 50 | 280000.00 | | 合计 | | | 700000.00 | |
| 包号 | 包名称/培训班次 | 人数 | 包预算（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包 |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 | 50 | 1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 | 50 | 1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 | 50 | 1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包 | “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班 | 50 | 2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7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包） | 1.1 |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包） | <p>说明：1、本项目分为2个包，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包上传投标文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包单独报价，但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可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以投标包号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技术要求</h4> <p>一、项目名称：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p> <p>第二包：“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班，包预算：280000.00元。</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目标任务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必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96号）》、《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61号）等文件要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2025年全县计划开设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规班4期共200人，其中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50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50人，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50人，“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50人。常规班聚焦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

三、服务内容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1.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聚焦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水稻、油菜、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为核心,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全链条应用。围绕单产提升目标,开展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培训,重点普及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技术,强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四良”融合技术落地,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主体(农机服务组织、植保团队等)的技术实操水平。采用“田间课堂”“示范基地观摩”等形式,展示水肥一体化技术在节水节肥、提质增产中的实践成效,推动技术从“理论教学”向“田间应用”转化。

2.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开展精准化培育。围绕食用菌、柑橘、茶叶等经济作物产区开展标准化种植技术(品种选育、高效栽培、绿色防控等)、品质提升及产地初加工培训,强化“产一加”衔接能力。注重全链条能力覆盖,培训同步纳入种植理论、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农业模式等)等知识技能,强化“生产-加工-安全-环保”全环节能力建设。

（二）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

“农业+”融合产业核心能力培训。围绕农业与多领域融合的新产业方向,聚焦跨界融合思维和产业运营管理实务培养,解析“农业+科技/文化/旅游/康养/新能源”等典型融合模式(如智慧农场、乡村文旅综合体、农光互补项目),学习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的实操路径。涵盖新产业项目选址规划、资源整合(土地、资金、人力)、风险防控(市场波动、政策合规)、商业模式设计(订单农业、认养农业、电商直播带货)等内容。聚焦“农业+文旅”“农业+康养”“农业+低空经济”等高端融合模式,开展沉浸式实训。引入文旅策划、康养产业规划等领域师资,提升带头人对消费场景创新、客群精准定位的能力。

四、服务标准

1. 培育对象

要求年满 16 周岁，身体健康，无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培训对象主要包括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管理、乡村建设等工作的农民（含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等新农人）、乡村治理骨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工匠、农村创新创业者等。同一培育对象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次培训。确因人才培养需要，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次的培育。

2. 培育机构

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或成立满 3 年以上（含 3 年），开设与培训主题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有固定的教学办公场所，配备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完备教学设施设备，满足 100 名学员集中授课、实践教学、学员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和实践设备；能配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管理团队和师资队伍，要求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管理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应急管理 etc 等制度；能够开具财政、税务部门申领的正规票据。

近三年内培育机构有出现过以下情形的，不得承担本年度培育任务：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 1 个月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培育机构对培育效果负最终责任。

3. 开班计划

培育机构要科学合理制定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时间、地点、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开班计划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若有修改须本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厅主管处室备案）。每个培训班人数为 50 人。

4. 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其中，综合素养课包含“开班第一课”，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训实操，

学习掌握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用技术技能；能力拓展课由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课程模块比例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执行。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常规班按照经费档分别为不低于 120 学时或 56 学时（学时要求可根据本年度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调整）。线上学习学时计入总学时，但占比不得超过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学习过程记录、防作弊功能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1学时为 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5. 培育形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形式，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省内开展实践观摩教学环节时，应从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库内优选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场所开展，实训形式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鼓励培育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有效性。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省外开展实践观摩教学环节时，应提前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并按程序将场所入库进行管理。

6. 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需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选用。师资的专业领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应与所授课程主题高度匹配，确保授课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优先聘请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社会反映较好的教师。每位授课教师在同一培训班次内，线下集中授课原则上不得连续安排超过 4 学时，确因课程内容需要（如大专题、实操演示及年度方案有要求等情况），培育机构向主管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师资队伍的管理，为高素质农民培育提供有力保障。

7. 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8. 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9. 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10. 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11. 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包内容提供培训方案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 初定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年培育任务的开班申请和系统建班，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 农机班和食用菌班在江华瑶族自治县开展培训，另外两个班，原则上在江华瑶族自治县开班，根据学员的实际需求等因素，可协商培训地点。

3.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 验收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培训工作，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组织验收，并达到相应的规定。

5. 保险: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人员和学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6. 售后服务：培育机构要配备专门师资进行跟踪服务，跟踪服务需在培训班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60%，次数不少于 2 次。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贷保险支持，促进农民抱团、对接市场。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业创新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

7. 企业综合能力：培育机构有近二年（投标截止日前二年）承担过省、市、县培育任务并已按规定完成。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8.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税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3) 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如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及相应损失，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4)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食用菌）班由县食用菌协会协助组织学员，在本县开展培训；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农机）班由县农机事务中心协助组织学员，在本县开展培训。

附件1: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附件2: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附件3:《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

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

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一) 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二) 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三) 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四) 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五) 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六) 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 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

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 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 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 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 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 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 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 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 (五) 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1月10日前向部社会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

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

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

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附件3:《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为保证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农社综函〔2025〕15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遴选培育学员

各县（市、区）要建立培育学员生源库，积极开展需求摸底，广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积极指导有意愿参训学员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自愿报名。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身体健康，无影响参加培训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培训对象主要包括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管理、乡村建设等工作的农民（含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等新农人）、乡村治理骨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工匠、农村创新创

业者等。同一培育对象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次培训。确因人才培养需要，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二、择优遴选培育机构

要择优遴选机构，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或成立满 3 年以上（含 3 年），开设与培训主题相关的专业课程或者有与培训主题相关的办学许可核定的职业（工种），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记录；有固定的教学办公场所，配备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完备教学设施设备，满足 100 名学员集中授课、实践教学、学员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和实践设备；能配备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教学管理团队和师资队伍，要求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管理团队分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班级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应急管理 etc 制度；能够开具财政、税务部门申领的正规票据。优先选用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成的培育机构，承担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近三年内培育机构有出现过以下情形的，不得承担本年度培育任务：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 1 个月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培育机构对培育效果负最终责任。

三、精选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需从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内选用。师资的专业领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应与所授课程主题高度匹配，确保授课内容的专业性和适用性。优先聘请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共享乡村振兴实践指导师、社会反映较好的教师。每位授课教师在同一培训班次内，线下集中授课原则上不得连续安排超过 4 学时，确因课程内容需要（如大专题、实操演示及年度方案

有要求等情况），培育机构向主管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并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师资队伍的管理，为高素质农民培育提供有力保障。

四、优选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省厅发布的《关于征集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践教学及观摩点的函》要求，做好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的遴选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场所及时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信息系统-省级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进行入库管理，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省内开展实践观摩教学环节时，应从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库内优选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场所开展，实训形式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鼓励培育机构利用 AR（增强现实）、VR（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有效性。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在省外开展实践观摩教学环节时，应提前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并按程序将场所入库进行管理。

四、严选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教材选择应与班级主题紧密挂钩。为规范教材使用，提高培训质量，我省将建立省级教材目录，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和推荐，并提交样书或样稿，省厅主管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教材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目录内教材进行使用效果评估，根据反馈意见对过时或质量不达标的教材予以出库。

五、制定开班计划

各培育机构要科学合理制定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时间、地点、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开班计划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若有修改须本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厅主管处室备案）。

六、创新培育形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形式，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

（一）合理安排课时

按照培训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原则上，农业经理人班学时不低于 160 学时。专题班（如特定产业、特定技能提升班）不低于 120 学时。常规班按照经费档分别为不低于 120 学时或 56 学时（学时要求可根据本年度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调整）。线上学习学时计入总学时，但占比不得超过 15%，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学习过程记录、防作弊功能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二）优化课程设置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其中，综合素养课包含“开班第一课”，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包括课堂教学和实训实操，学习掌握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用技术技能；能力拓展课由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课程模块比例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执行。

七、规范审核流程

开班前，培育机构需制定开班实施方案，包括计划开班时间、培育地点、培育主题、课程设置、学时分配、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安排、实践教学观摩交流场所安排、教材选用、经费预算、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并落实班级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开班制度、班主任制度、开班第一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含照片、视频等），明确保存要求、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训台账制度、培训剪影短视频留档制度、管理人员跟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报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省厅备案。正式开班时，培育机构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开班实施方案，经落实培育任务的市（州）或者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培育机构公开发布开班信息，培育机

构按计划开班。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开班计划实施培育。

八、强化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要配备专门师资进行跟踪服务，跟踪服务需在培训班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60%，次数不少于 2 次。积极开展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信贷保险支持，促进农民抱团、对接市场。积极搭建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省区交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路演、技能竞赛等活动。

九、规范使用培育资金

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须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各培育机构必须按照培训资金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标准，规范使用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培育结束后各主管部门及时支付培训费用。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健全逐级负责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质量监管机制，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质量建设。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管理人员培训，持续提升组织管理水平。指导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做好学员遴选、日常培训管理、信息动态报送、归档资料收集等工作，提升培育针对性、规范性、有效性，切实保障培育质量。

（二）强化全程监管

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加强信息报送和过程监管。落实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及时开展学员在线评价和综合满意度测评，并将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作为培训合格的基本标准。同时各级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要对培育实施情况开展随机抽查，通过电话回访、远

| | | | |
|--|--|--|--|
| | | | <p>程视频检查（通过管理系统“主管部门”与湘农科教云 APP“培训机构”进行实时连线）、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常态化、全过程监督，进一步规范培训管理，确保培育规范高效。要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资金项目监管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p> <p>（三）树立示范典型</p> <p>各地区要注重选树典型，积极利用各级主流媒体或自媒体刊播综合性报道，在各级党政及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新媒体发布新闻报道，每班次进行新闻报道，宣传培育成效和学员典型。做好优秀培育机构、优秀基地、优秀师资、优秀学员等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工作，并以年度为单位精选上报省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9月1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件主动公开）</p>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服务编号 | 服务名 | 子服务编号 | 子服务名 |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类型 |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包） | 1.1 |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包）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需求描述 |
|----|-----|------|---|
| 1 | 合同 | 商务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p> |

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项目经理：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人执壹份，供应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 | | | |
|--|--|--|-----------------------------------|
| | | |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 序号 | 需求名 | 需求类型 |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合同 | 商务 | 否 | 无 |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 | 优惠方式 |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 优惠比例(或分数) | 备注 |
|-----------|---------|--|-----------|--|
|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 总报价减免优惠 |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 |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